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接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托，现将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18 年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慎重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黄瑜、蔡黛燕、贾生华。

黄瑜：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住宅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历任技术员、主任、项目经理；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香江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威宁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咨询顾问；2000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搜房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黛燕：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1999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董事；2004 年 7 月至今，担任杭州杭瑞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所长；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贾生华：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副主任、校学位

委员会委员、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系主任、MBA 教育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浙江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企业投资研究所所长，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房地产研究分会副主任，“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校房地产学者联谊会主席团成员，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职期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8 年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瑜	8	0	8	0	0	4	2	0	1
蔡黛燕	8	8	0	0	4	4	0	1	2
张法荣 (换届 离任)	7	7	0	0	0	0	0	0	1
贾生华	1	1	0	0	0	0	0	0	1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核，公司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等事项，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随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根据相关制度对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当前身体状况是否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进行审核，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业绩表现等，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能力水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的总股本 79,365,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3,809,524.00 元。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1.8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3,174,604 股。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的承诺均规范履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执行，共发布临时报告 59 篇，定期报告 4 篇。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内部制度能够较为有效的执行，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提出了专业性意见，积极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独立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地履

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本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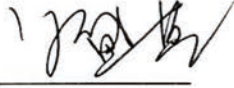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瑜 蔡黛燕 贾生华

2019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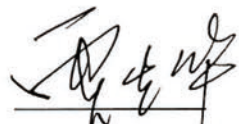


蔡黛燕

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生华

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瑜

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